

证券代码：430621

证券简称：固安信通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固安信通信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的承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固安信通信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00010942902XW	
承诺主体名称	邸志军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终止挂牌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股份回购
承诺开始日期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事项之日	
承诺有效期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 1 个月内	
承诺履行期限	相关异议股东按照本承诺要求提出回购请求之日起 6 个月内	
承诺结束日期	其他 回购责任履行完毕之日	

二、承诺事项概况

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以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准，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志军承诺：针对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所持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愿意进行回购，以保障其合法权益。具体如下：

（一）、回购对象需要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在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未参加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已出席该次股东大会但未对公司终止挂牌相关议案投赞成票的股东；
- 3、在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提交有效的书面申请材料同时向公司发送电子邮件，要求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 4、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 5、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或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的股东；
- 6、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行为挂牌事项暂停转让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的股东；
- 7、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以股权登记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信息为准。

（二）、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按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与根据上一期经审计财务报告计算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二者孰高为准（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等，并需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三）、回购有效期限

回购有效期限为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 1 个月内。异议股东须在前述期限内以电话或邮件的方式联系公司，并将异议股东盖章/签字的书面回购申请文件交付至公司。回购申请材料应至少包含经股东盖章/

签字的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原件、股东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票的交易流水单，并在材料中写明申请回购的股份数量、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不再对其承担回购义务。

（四）、争议调解机制

凡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邸志军做出上述承诺。

四、其他说明

无

五、备查文件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固安信通信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6日